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玉室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中共玉溪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是中共玉溪市委工作机关，为正处级，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的市直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以及直属机关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市直机关党务干部教育培训。

（九）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督查调研部。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1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加强政治能力建设，“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1.持续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召开工委领导班子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常务副书记主动认领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带头整改自身问题，团结带领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查摆问题 26 个，制定整改措施 63 条，班子成员查摆问题 94 个，制定整改措施 149 条，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

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阶段化销号”，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制定 53 条具体整改措施，针对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制定 10 条具体整改措施，针对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制定 26 条具体整改措施，对反馈需要整改的问题，建立巡察整改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各部室针对反馈问题对号入座，对症下药，建立整改台账，有力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完成巡察反馈问题的全部整改，并及时的向社会通报了整改进展情况。

2.持续强化机关党建三年行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围绕《玉溪市推动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制定印发《2025 年市直机关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有序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完成了 2024 年党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向市直各单位党组织书记书面反馈意见 240 条。抓实市直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压实市直单位党组（党委）抓党建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推进党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机关党建责任得到进一步压实。

3.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修订和完善工委工作规则和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委员会会议、书记办公会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和末位表态制度，

认真研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开展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督查，着力增强党员干部的执规意识，推动机关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形成合力不断提高机关党建质量。

（二）服务中心大局，在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求突破见实效

1.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作表率、当标杆。一是突出政治机关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对党忠诚教育和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和“7·29”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机关党建的根本方向，持续强化党员干部政治忠诚、政治担当、政治能力，充分发挥机关党建政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深化以机关党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市直机关落地生根。二是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督促指导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137 次，专题研究学习教育 144 次，开展中心组学习 104 次、进行集中研讨 674 人，不断发挥机关党建政治引领和保障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市直机关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 8 次，列席旁听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 10 次。坚持每月下发主题党日工作提醒，督促指导

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抓好理论学习。持续深化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宣讲展演活动，青年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举办 2025 年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暨党务干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以及市直机关党员基本培训示范班，376 名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和党员参加培训。时刻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纳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和干部培训主体班次，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研讨，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三是强化理论研究，市直机关工委撰写报送的《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的文章，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机关党建研究》2024 年百篇优秀理论征文。四是发挥党员“政治生日”寄语平台的功能作用，在党员政治生日当天发送短信寄语，更好教育引导党员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做“四讲四有”合格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玉溪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自 2023 年底开通运行以来，目前已向市直机关党员发送“政治生日”寄语 12558 条。

2.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上作表率、当标杆。一是始终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作风建设与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抓实对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

学习教育的分类指导，采取“五个一”措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指导 78 家市直单位党组（党委）领导班子查找问题 559 个，开展集中整治 300 项，制定整改措施 718 条；推动市直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群众调研 1580 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05 个，新建制度 97 个，修订完善制度 130 个，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持续擦亮省级、市级及市直机关 24 个模范机关建设示范单位的党建品牌，20 家市直单位积极培育打造具有行业特点、单位特色的机关党建品牌。二是工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照 2 个问题清单，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座谈、玉溪评议平台等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梳理巡察督查、审计监督等反映的问题，形成查摆问题清单，认真对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基层“四风”10 种隐形变异表现、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以及“五个进一步到位”要求，先后 5 次动态更新完善问题清单，召开工委委员会议研究确定领导班子问题清单 8 条，领导班子成员问题清单 33 条。组织党员通过自我检查、听取群众意见、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等方式全面深入查摆问题，进一步推动问题找准找实。三是指导督促 83 个市直机关和省驻玉单位制定“三服务”清单 404 项，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群众、基层、企业关心关注的热点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3.在“千字当头 稳字托底 干部示范”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中作表率、当标杆。一是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通过组织学习研讨、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开展主题党日等方式，不断增强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政治机关意识，强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做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制定机关党建服务“干字当头 稳字托底 干部示范”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8 方面 17 项工作措施，激发和调动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真正把机关党建优势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为扎实推进三年行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二是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坚持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同推动玉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教育，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有了新变化，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抓落实。在杞麓湖水质脱劣攻坚工作中，60 家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主动对接包保村（社区）建立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和清河清漂清污活动，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作用，在管网建设、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组织建设等方面给予业务指导，帮助包保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更好推进工作。三是增强了对党忠诚是首要政治品质和政治生命线的认识，以实际行动带头践行“两个维护”、走好第一方阵，在宗教信仰的专项排查中，市直机关 4812 名党员中没有发现一名党员信

仰宗教。工委积极响应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取消市外、省外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班的计划，教育培训经费大幅度下降。

4.在持续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玉溪实践中作表率、当标杆。一是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开展“三化”建设年行动各项工作。印发《工作提示》，督促制定任务清单并认真进行备案审核工作，对34家机关党委报送的任务清单逐份逐项进行检查，对任务不聚焦、重点不明晰、责任不到位的清单责令“回炉再造”。将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召开清廉机关建设暨正风肃纪警示教育会230余名党员干部，用市直单位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2025年严肃查处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纪违法44人。规范机关纪委组织设置，新成立机关纪委2个。督促任务清单落实，明确具体内容和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不断提升“三化”建设针对性、精准性、时效性。二是结合2025年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暨党务干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将警示教育纳入培训班内容，召开清廉机关建设暨正风肃纪警示教育会，用市直机关单位中的典型案例教育党员干部，积极推动清廉思想、清廉作风在机关落地生根。三是认真落实市纪委监委《2025年玉溪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要求，组织80余名驻玉单位纪检干部参加市直单位机关纪委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培训班，加强业务指导，不断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建强机关纪委干部队伍，明确机关纪委履职方式，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有效。加大对关键岗位、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新发展党员的纪法培训力度，使守纪律讲规矩成为党员干部日常习惯。

（三）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机关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增强

1.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扩先提中治软”行动，对 257 个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分类定级，按照“一支部一策”，推进 5 个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提升。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批准成立机关党委 2 个，撤销党委 1 个，督促指导 66 个基层党组织按期开展换届，审批任免 31 名党组织负责人，调整理顺基层党组织 1 个，做好党员组织关系划转工作。持续巩固和深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成果，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市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等 4 个单位被评为“云岭先锋模范机关党组织”。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市直机关生活困难党员、党务工作者、老党员和“两优一先”人员 90 名，下拨慰问经费 6.15 万元。

2.持续抓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按照工委统筹、分级负责，有序推进党员基本培训。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认真对照剖析问题，深入开展党性分析、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性、凝聚共识、增进团结。认真谋划市直机关发展党员工作，细化分解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加强发展党员“五支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年发展党员 38 名，认定党员身份 41 名。举办 2025 年度市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暨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227 名。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

3.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工作，着力打造市委老干部局、市广播电视局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样板。组织开展玉溪市红土地之歌演讲比赛初赛视频评选，推荐5名优秀选手参加市级决赛，获得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的好成绩。组织8名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参加玉溪市“嘱托暖玉溪·百人讲聂耳”活动，组织200名党员干部参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暨《义勇军进行曲》诞生90周年三馆联动主题活动、聂耳故乡“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推动市直机关持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积极选树培育先进典型，推荐报送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等6家单位作为全国文明单位培育对象，打造市委老干部局、市广播电视局2个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样板。

4.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认真落实杞麓湖水质脱劣攻坚工作暨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实包保澄江市九村镇工作责任，落实“三清四治两提升”工作责任。驻村工作队员全力协助村“两委”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积极为元江县那诺乡浪树村产业发展、基层治理出谋划策，协助村“两委”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结合实际完善“一老一小”学习教育、娱乐休闲等场地，协调公益组织、爱心机构捐赠相应设施器材，丰富“一老一小”生活。原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满2年，根据市委组织部年度下发的工作计划及单位实际情况，于9月份对驻村工作队员进行了替换。

（四）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管宣传建阵地强队伍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 2025 年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制定下发《中共玉溪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工作方案》，工委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全面领导责任，工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工委常务副书记和分管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紧抓实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管理，完善市直机关工委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明确“玉溪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市委党务公开网、玉溪市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群、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党校、14 个市直机关党员教育现场教学点等 4 个方面意识形态阵地责任领导、责任部室和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坚持每个月进行文化安全工作自查、每半年分析研判市直机关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和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在党员大会上传达学习 2025 年市委意识形态工作通报以及 2025 年工作情况通报，了解掌握本地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2.注重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宣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内容，做到文明上网、安全上网、依法上网。定期开展自检自查，规范网络办公秩序。落实机关保密安全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工作自查自评，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微信群、QQ 群管理工作，严格信息发布和传播，定期进行人员、信息清理，确保网络安全。

3.压实机关党建宣传工作责任。发挥新媒体的传播力和渗透力优势，用好“玉溪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平台，转载宣传党的创新理论，

对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宣传文明行为习惯、党内法规知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构建“线上线下”全过程全方位宣传舆论阵地。建好管好用好网络宣传阵地，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政治审核和保密审查程序，规范信息发布，持续办好“玉溪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和信息简报，发布“玉溪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信息 69 期 78 条、玉溪机关党建信息 19 期。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红线意识底线意识担当意识进一步增强

1.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学习党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积极向市委领导报告并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调研报备电子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调研检查对市直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及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健全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制度，组织开展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8 次，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 3 次。坚决防范政治风险，将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纳入 2025 年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分析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杜绝“七个有之”，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自觉接受纪律和规矩约束。

2.持续推进干部教育工作。市直机关工委书记作为工委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始终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在主持召开的工委会、

专题会上，就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日常工作进行适时监督和问效，市直机关工委书记王华同志组织了全体干部职工廉政谈话 1 次。常务副书记李家富同志利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干部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及周例会、廉政党课、节前纪律作风教育等时机，传达学习市纪委监委典型案例通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深刻汲取严重违纪违法案例教训，坚持用身边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意识。

3.持续推进“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强化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承担领导责任，坚持关口前移、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分管部室干部职工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岗位、年轻干部、重点领域，加强廉政提醒和监督检查，坚持每季度深入分管领域进行指导，与相关负责人谈心谈话，开展风险排查，实施有效防控，及时消除隐患。结合阶段性工作和重点任务要求，通过传达学习文件、督促检查、工作交流、谈话提醒等方式，推动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工作与部室工作有机融合，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工作能力和自觉性。

（六）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进一步增强

1.强化调研报备和“玉溪评议”平台工作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减负增效”2025 年工作重点》，统筹做好为基层减负与赋能增效。全面推广使用调研报备电子管理平台，防止重复、扎堆、多头

调研，截止 11 月 24 日，78 家市直单位进行调研报备 965 次。着力纠治“机关病”和“衙门作风”，联合市专项工作机制办下发《工作提醒》，开展专题培训、督促整改，扎实有效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在市直机关单位落地见效。推动“玉溪评议”改版升级，截至目前共交办问题线索 105 件，涉及形式主义问题 24 件，推动市直机关改进机关干部作风问题 13 个，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6 个。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今年以来市直机关工委共组织召开会议 2 次、文件下发 3 件。

2.严格落实财经纪律规定。落实好预决算工作制度，抓实资产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紧盯关键少数、关键业务、关键环节，坚持“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强化预算编审，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强化从源头到末梢全管控，不断完善财政资金权力制约和监督制度体系。

3.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把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承诺践诺、年度考核及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认真分析研究，抓好组织实施。坚持领导主抓、分工协作、责任到人，工委常务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责任，办公室履行单位公务员平时考核具体工作责任，党支部认真配合做好考核相关工作，认真组织本支部公务员开展考核评价，确保了考核工作规范有序、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结合工委干部队伍情况，开展了干部形势分析研判，积极向市委组织部推荐上报优秀干部，完成了 2 名干部试用期满转正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589,703.3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9,703.3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2,850.09 元,下降 1.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2,850.09 元,下降 1.45%;上下年度均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教育文化活动经费、机关党建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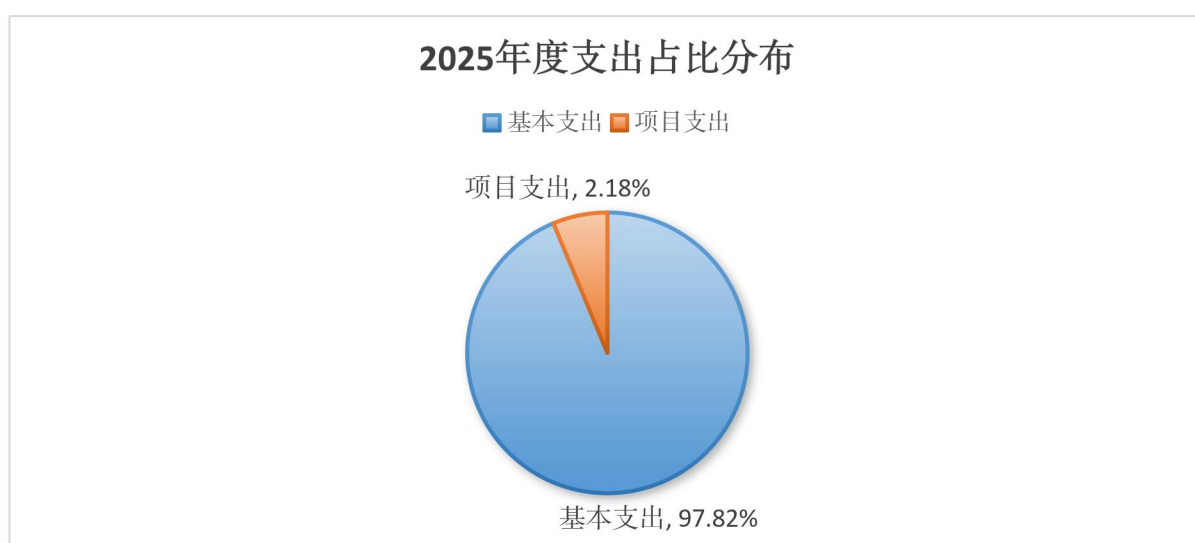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589,703.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1,341.84 元,占总支出的

97.82%；项目支出 78,361.50 元，占总支出的 2.18%；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2,850.09 元，下降 1.4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7,726.41 元，增长 2.86%；项目支出减少 150,576.50 元，下降 65.77%；上下年度均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教育文化活动经费、机关党建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511,341.8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10,993.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7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0,0348.2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4.2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8,361.5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玉财行〔2025〕21 号“玉溪评议”（群众扫码评议）机关作风工作项目经费 50,0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评议”系统运行维护费；

2.玉财行〔2025〕197 号宣传工作项目经费 6,550.0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市直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相关费用；

3.玉财行〔2025〕170 号宣传工作项目经费 21,811.5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玉溪市市直机关青年干部“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宣讲活动相关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9,703.3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2,850.09 元，下降 1.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12,108.1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2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0%。主要用于 2013101

行政运行 2,333,746.65 元；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61.50 元。

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2.外交（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8,709.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1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主要用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444.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65.44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统筹费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189.7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5%。主要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969.13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28.73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91.89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69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7%。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60.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2,436.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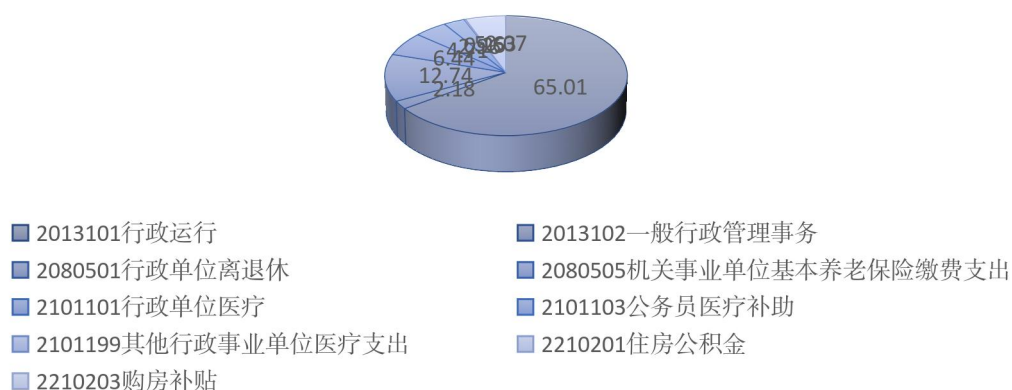
23.其他（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00.00 元，决算为 21,44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003.54 元，下降 21.87%。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00.00 元，决算为 18,82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7.77%，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2,62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2.23%，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6%。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848.54 元，下降 20.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55.00 元，下降 30.5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62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155.00 元，下降 30.5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44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003.54 元，下降 21.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00.00 元，决算为 18,82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2,62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6%。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的 21,100.00 元，减少 2,28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的 5,000.00 元，减少 2,377.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848.54 元，下降 20.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55.00 元，下降 30.5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62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均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无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

2.无购置车辆情况。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机要通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安排国内公务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0,348.29 元，比上年减少 21,772.24 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均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出差、办公用品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资产总额 316,058.7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0,257.90 元，固定资产 285,800.89 元（净值），无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

减少 89,369.7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7,502.04 元。无处置房屋建筑物、处置车辆、报废报损资产、出租房屋。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494.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02.76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892.0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402.76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402.76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